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遗体保护棺项目

项目编号：TAHP-ZB-2026-0928

采 购 人：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AHP-ZB-2026-0928

2.项目名称：遗体保护棺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822.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22.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遗体保护棺项目	1822.2	1 项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家属的需求，为我馆提供 10 余种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遗体保护棺材质种类有蜂窝纸板、环保密度板、泡桐、亚花梨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8142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联系方式：周工、白工；15321131581，010-837389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白工；

电　　话：15321131581，010-837389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奠字锦缎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遗体保护棺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6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57092000428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成府路支行
（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2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周工、白工；15321131581，010-837389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707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5%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

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商务部分（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3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殡仪馆遗体保护棺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3分。 注：有效业绩材料需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签署页、项目验收合格证明，缺少验收证明不计分。
	项目驻场服务团队配置	6	1、承诺派驻≥2名常驻工作人员，负责人50周岁以下、全部人员具备3年以上殡葬棺木相关从业经历，提供人员身份证、从业履历承诺，得6分；2、人员数量达标，但是无法证明工作年限，得3 分；3、驻场人员配置不足2人，得0分。
	供应商履约信誉及制度建设	6	1、制度体系全面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条款细化、权责清晰、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场景，可落地、可监管、可闭环，整体规范性极强，得6分；2、制度内容较为完善，具备基础管理约束条款，但内容细化不足、针对性一般，部分管控环节缺少落地细则，得4分； 3、仅具备基础制度框架，内容笼统宽泛，整体落地性较弱，得2分； 4、未提供任何制度文件，得0分。
3、技术部分	货物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2	针对本项目技术规格指标进行评分：1、全部规格、材质、工艺要求无负偏离得12分；2、每1项指标负偏离扣0.75分，扣至0分为止。注：

（55分）			所有棺体尺寸、材质、环保标准、合格证、检测报告均纳入核查。
	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设备配置	8	1. 提供完整工艺流程文件、生产设备清单、厂房产能说明、环保加工设备，同时承诺可以提供全部16款棺木实物画册，得8分；2、工艺流程完整，设备清单齐全、缺少产能说明，得4分；3、工艺描述简略、设备清单不全，得1分；4、无相关材料0分。
	供货及日常补货实施方案	8	具备完善的全天候随时补货流程、精细化馆内仓储管理方案、科学错峰配送计划、清明等节假日专项应急保障方案，各环节权责清晰、流程闭环、可落地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不间断供货，得8分；2、具备基础供货及补货方案，流程基本完整，但供货保障能力不足，得4分；3、方案内容简略、流程笼统、无针对性管控措施，无法有效支撑项目供货需求，得1分；4、未提供相关供货及补货方案，得0分。
	运输车辆、恶劣天气配送保障方案	7	1、详细列明专用配送车辆配置、标准化司机排班机制、完善雨天/极端天气处置预案、紧急任务限时送达闭环机制，保障体系全面、响应高效、针对性极强，得7分；2、基础车辆配置及运输说明合理性一般，无极端天气应急、限时送达等核心保障内容，保障性较差，得3分；3、方案内容简陋、逻辑模糊、无具体落地措施，仅形式化表述，得1分；4、未提供相关配送保障方案，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7	针对质量次品应急调换、紧急重大治丧加急供货、客诉纠纷处置、人员突发缺位预案、产品质量事故赔偿流程、疫情及极端天气预案进行评分：

			1、应急处置内容响应齐全，处置流程细化、权责到人、响应时限明确、赔付机制清晰，应急处置体系成熟完善、可直接落地执行，得 7 分； 2、应急处置内容较齐全，处置流程较为细化、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响应时限相对清晰、具备基本赔付处置思路，方案整体规范、可满足常规应急需求，得 4 分； 3、应急处置内容不够完善，流程、权责、时限、赔付机制均未细化，仅具备基础处置框架，保障能力较弱，得 2 分； 4、无有效、可落地的应急处置预案，得 0 分。
	人员专项培训实施方案	6	培训方案包含：殡葬习俗培训、产品工艺培训、服务礼仪、重大任务保障培训、安全保密培训、事故应急演练计划； 1、培训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流程细化、培训频次明确、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培训体系完整闭环、落地性强，得 6 分； 2、培训内容较为齐全，培训流程相对规范，但未细化培训频次及考核机制，方案完整性、规范性一般，得 3 分； 3、仅具备基础培训思路，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无细化落地举措，得 1 分； 4、未提供专项培训方案，得 0 分。
	三包售后服务、质量管控及退换货方案	7	针对产品三包细则、次品≤1%管控举措、超次品率整改方案、家属退费流程、售后回访机制进行评分；1、售后保障内容齐全完善，三包细则清晰明确、次品管控举措严格、整改退费流程闭环、售后保障体系成熟完善，得 7 分； 2、售后保障内容较为齐全，方案精细化程度一般，整体可满足常规售后需求，得 4 分； 3、仅具备基础售后保障思路，内容表述简略笼统，无细化管控、落地举措，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售后及质量管控方案，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遗体保护棺项目	1822.2	一项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家属的需求，为我馆提供 10 余种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遗体保护棺材质种类有蜂窝纸板、环保密度板、泡桐、亚花梨等

二、项目背景

遗体保护棺是对遗体进行卫生防护，伴随遗体进行遗体存放、遗体运输、告别仪式的专用产品，其设计需兼顾遗体保护的有效性（如抑制微生物繁殖、减少水分流失或氧化）、卫生防护性（防止遗体在没有进行卫生处理时与外界的细菌交叉传播）、操作便利性（如搬运、开合）。在满足社会殡葬需求中，需兼顾仪式感与功能性，根据遗体与治丧需求，材质包括纸质和木质两种选择。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一年。

2.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3.服务地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采购方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供应商自行供货，采购方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经验收合格，双方按期进行结算步骤。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在国内殡仪馆从事遗体保护棺供销经验的法人单位，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正规、运营良好，且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单位的经营服务需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作方式

1.遗体保护棺采购合作方式为标准化产品直接采购；采购方选择供应商已量产的

标准化型号，按固定参数（如材质、尺寸、功能）完成交易。

2.采购方需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配合，开展服务的支持。

3.供应商需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按时交付，提供售后支持，保密义务。

4.双方不得利用合作名义从事违规违法活动（如销售封建迷信用品）。

5.若供应商产品不合格，或在销售过程中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需承担“退换货+赔偿损失”责任，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投诉，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全部损失）。

6.若因政策调整（如禁止销售某项产品）导致合作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双方加强业务沟通，适时召开合作进度会，汇报交付情况、服务质量、市场反馈等情况，合作期满前供应商需出具市场调研报告。

8.双方明确退出清算规则，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遵守保密条款），服务期满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且不存在相应违约情形，采购方将无息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9.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的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采购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采购方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三）服务要求

1.熟悉北京的丧事习俗，具有遗体保护棺供销经验，具备承担策划、布置重要和大型治丧活动及重要外事活动服务经验，需具备提供日常服务及应急保障活动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3.单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不良率≤1%，不良品需及时办理调货，如无法达到质量要求，将不予结算。次品率超 1%，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并罚款 2 万元。

4.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殡仪馆内常驻至少 2 人的服务团队，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5.供应商在殡仪馆内派驻的服务团队人员要求：50 周岁以下，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6.供应商应对殡葬习俗深入研究，对产品及相应服务的设计研发等项目定时进行

培训，及时提高制作工艺水准、服务水平，满足绿色、生态、环保的殡葬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业务技术培训、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突发事故的应急保障处置培训计划和预案。

7.供应商能够提供种类丰富、档次多样、适销对路的遗体保护棺产品，满足多样化需求。供应商需针对每一类产品及配套服务制定清晰的执行标准与人员操作规范，确保所有服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服务，保证服务品质统一稳定，适配采购方的日常运营需求。单次所供服务的质量、数量需符合需求，有异常情况发生，可根据家属意愿办理退费手续。

8.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应提供和具备特殊（重大）治丧活动的遗体保护棺方案和重要外事活动的能力。

注：特殊（重大）治丧活动是指逝者本人或者参加遗体送别活动的人员为“四副两高”及以上级别的治丧、丧葬活动。社会知名人士、政治敏感人物、在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中逝去人员的治丧活动以及有相关领导参加的治丧、丧葬活动等也按特殊（重大）治丧活动进行管理。

9.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现有的遗体保护棺标准提供产品，并在采购方所提供的场所内应文明摆放，不得破坏采购方原有设施、格局等。

10.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采购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五、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供应商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遗体保护棺种类，满足家属多样化、多层次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必须按下表提供遗体保护棺种类及报价。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材质	制作工艺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数量
1	老型环保纸棺	1890*560*320	五层瓦楞 纸板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 主体结构：手工制作，主体采用≥200g 优质五层瓦楞纸板，抗弯折、承重稳定；上下盖横切异形裁切，契合严密，部件高精配合、精细裱糊，接缝严密、边缘规整。 • 内部与外观：内部全棉内衬，铺设平整、触感柔和；外部高精度图案工艺面纸裱贴，图案清晰、色彩均匀、裱糊平整无褶皱。 • 加固设计：底部加装 2 根≥3cm 高强度织带横向加固，前后端各 1 根拉带，便于搬运，结构可靠。	100	70
2	奠字锦缎棺	2000*600*410	蜂窝纸板+五层瓦楞纸板+锦缎布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 主体结构：手工精细制作，主体采用≥200g 高强度瓦楞纸板+≥20mm 厚高密度高强蜂窝纸板复合，抗弯刚度卓越、抗变形与承重性能优异；上下盖高精度模切异形成型，部件契合严密，专业裱糊拼接，结构牢固。 • 内部与外观：内衬优质烫金布全面包裹，铺装平整顺滑；外部整体裱覆环保型精品马拉车锦缎布，质感华贵；精准粘裱奠字纹样，定位规整、粘贴牢固。 • 加固设计：底部布设 3 根≥3cm 高强度加固织带，全方位增强底部强度，提升抗拉伸、抗挤压、抗变形能力，性能稳定耐用。	365	21000
3	福字木纹棺	2030*630*410	桐木板+木纹纸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 主体结构：纯手工制作，主体选用≥0.9cm 桐木板材，抗弯强度高、抗变形性能优异；上盖标准化梯形结构设计，造型肃穆大气，力学性能可靠。 • 内部与外观：外表面专用木纹装饰贴面复合包覆，纹理自然逼真；内部优质绸缎布内衬，专业包覆，铺贴平整服帖、无瑕疵；整体表面环保水性漆专业喷涂，漆膜饱满、光泽温润，无毒环保、耐黄变。	530	5000
4	红绒特体福棺	1995*630*385	蜂窝纸板+五层瓦楞纸板+红绒布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 主体结构：手工精细制作，主体采用≥200g 高强度瓦楞纸板+≥20mm 厚高密度高强蜂窝纸板复合，抗弯刚度卓越、抗变形与承重性能优异；上下盖高精度模切异形成型，部件契合严密，专业裱	350	80

				糊拼接，结构牢固。 • 内部与外观：内衬优质烫金布全面包裹，铺装平整顺滑；外部整体裱覆环保型精品红绒布，绒面细腻、质感华贵；精准粘裱福字纹样，定位规整、粘贴牢固。 • 加固设计：底部布设 3 根≥3cm 高强度加固织带，全方位增强底部强度，提升抗拉伸、抗挤压、抗变形能力，性能稳定耐用。		
5	**环保木纹特体加大福棺（卫生棺）**	2285*690*425	**环保密度板+木纹纸**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 主体结构：纯手工制作，主体选用≥0.9cm 高级环保高密度板材，抗弯强度高、抗变形性能优异；上盖标准化梯形结构设计，造型肃穆大气，力学性能可靠。 • 内部与外观：外表面专用木纹装饰贴面复合包覆，纹理自然逼真；内部优质绸缎布内衬，专业包覆，铺贴平整服帖、无瑕疵；整体表面环保水性漆专业喷涂，漆膜饱满、光泽温润，无毒环保、耐黄变。	880	80
6	**和福木棺**	2000*610*38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7cm 的二级优质桐木实木木工板，含水率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档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辅以精致花穗圈边装饰。 外饰工艺：四角简单弧形柱子，短头正面雕刻传统吉祥图案，高档木纹纸饰面、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漏底等现象，呈现温润高级实木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940	90
7	**恩慈木棺**	2000*60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7cm 的二级优质桐木实木木工板，含水率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档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辅以精	1105	2000

				致花穗圈边装饰。 外饰工艺：四角简单方形柱子，短头正面及长边两侧面共三面雕刻金色传统吉祥图案，高档木纹纸饰面、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漏底等现象，呈现温润高级实木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8	**祥瑞木棺**	2000*60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7cm的二级优质桐木实木木工板，含水率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圆弧造型、弧度圆润、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档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手工缝制花裙造型，辅以精致花穗圈边装饰。 外饰工艺：仿中式棺木造型，短头正面雕刻金色传统吉祥图案，高档木纹纸饰面、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漏底等现象，呈现温润高级实木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1350	2020
9	**恩惠木棺**	2000*60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的一级精选全桐木实木板，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无褶皱空鼓、手工缝制花裙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外饰工艺：棺身四周及顶部采用立体雕花工艺，雕工精湛、纹饰清晰、层次感强，棺体四角罗马柱屹立庄重，整体气韵庄严肃穆。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1700	100

10	**吉祥木棺**	2000*60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棺箱体四周板材厚度不低于2.5cm）的一级精选全桐木实木板，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四周打造优美圆滑弧形，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叠加精精美花纹褶皱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漆面工艺：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1700	100
11	**思念木棺**	2000*60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 的一级精选桐木实木板及厚度≥1.7cm 优质桐木实木木工板，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叠加精精美花纹褶皱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漆面工艺：棺体四周装饰雕刻清明上河图，回纹及传统吉祥花纹边框点缀，四角柱子威武庄重，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2200	100
12	**鸿福木棺**	2000*630*410	**亚花梨**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 的一级精选优质亚花梨，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4600	100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叠加精精美花纹褶皱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漆面工艺：棺体四周装饰雕刻传统富贵吉祥花纹图案，四角柱子威武庄重，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13	**梅兰竹菊木棺**	2000*630*410	**花梨木**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的一级精选优质花梨木，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叠加精精美花纹褶皱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漆面工艺：棺体四周及盖顶五面雕刻传统梅兰竹菊图案，四角柱子圆润大气，棺底罗汉腿造型，威武庄重，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9200	100
14	**恩泽木棺**	2070*69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古法打造，工艺严谨考究，形制庄重典雅.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的一级精选全桐木实木板，质地密实均匀，物理性能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质感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无褶皱空鼓、手工缝制花裙造型，无翘边瑕疵，搭配精美花穗点缀装饰。 外饰工艺：棺身四周及顶部采用立体雕花工艺，雕工精湛、纹饰清晰、层次感强，整体气韵庄严肃穆。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2400	80

15	**福恩木棺**	2030*650*410	**泡桐**	工艺标准：GB/T31182-2014《火化棺通用技术条件》，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7cm的二级优质桐木实木木工板，含水率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底盖分盒式，上盖采用经典共拱形结构，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长边两侧各两根手提抬带方便搬运，抬带要结实，能满足承重要求不断裂。 内饰工艺：高档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辅以精致花穗圈边装饰。 外饰工艺：四角简单方形柱子，短头正面及长边两侧面共三面雕刻金色传统吉祥图案，高档木纹纸饰面、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漏底等现象，呈现温润高级实木饰面。 尺寸可按采购方使用情况需求调整。	1200	300
16	**外运木棺**	2180*710*550	**桐木**	工艺标准：GB/T 26342-2024《国际运尸棺柩及外包装标准》，纯手工匠心打造，工艺严谨考究。 主体板材：选用厚度≥1.5cm（棺箱体四周板材厚度不低于2.5cm）的二级优质全桐木实木板，含水率稳定，结构强度、韧性、抗变形能力优良。 结构造型：由外棺、内棺组成，底盖分盒式，坚固平整、线条舒展，造型庄重典雅，结构力学分布合理，稳定性优异。。 外棺内饰工艺：外棺内壁必须采用金属包裹，使用时不得有液体渗出棺外。 内棺内饰工艺：高档绸缎布精工包覆，内衬贴平、贴合紧实，辅以精致花穗圈边装饰。 外棺外饰工艺：棺体四角罗马线条柱子，四周雕刻传统吉祥花纹装饰，棺两侧必须加装金属抬棺把手，每边至少三个，共6个，短边正面加装一个金属抬棺把手，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内棺外饰工艺：棺盖顶部需有可瞻仰逝者遗容的透明天窗，棺四角装饰罗马线条柱子，环保漆多道精细喷涂，漆膜饱满均匀、附着力强，无毒无味、绿色环保、耐候耐黄变，尽显高端实木温润饰面 外棺、内棺颜色需一致、配套。	3600	80

本次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供应商的每项产品报价不得超过上述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方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供应商需按采购方需求提供以上不同款式的遗体保护棺，采购方根据市场需求可调整销售方向。

2.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必须具有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提供完好、全新的棺木，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

3.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随时补货方式，馆内可提供临时仓储库房（不涉及库存问题），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商品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遗体保护棺，并负责运输、整理、售后等服务，确保殡仪馆销售正常运行。

4.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遗体保护棺的供应。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供应商务必按需送达，不得推诿延误，如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5.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6.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以画册形式提供展示所有所投产品。

六、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在合作合同（协议）生效时支付：**￥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方，作为供应商产品质量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采购方认可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 2 个月内递交给采购方。

2.供应商应按照有关制度，向税务部门交纳土地税等税费，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入馆后遵守馆规馆纪，相关车辆、人员服从馆内安排。

4.供应商负责工作范围内（是指所有遗体保护棺使用场所，业务及展示厅等）的设施、设备管理、确保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殡仪馆的管理标准执行。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运作。若因维修或者更换不及时，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5.供应商负责保障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使用单位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供应商应确保工作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作，包括门、窗、灯、水电、空调设备、音箱设备、洗手间、墙面粉刷、屋面漏水、地面清洁等等。如有损坏，应立即维修或者更换，不得影响正常的日常工作。

7.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活动事件，供应商应积极协助采购方做好公益服务保障工作。

8.供应商应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采购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9.供应商派驻人员能够满足24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需求。供应商人员在馆就餐事项需与食堂供应商自行沟通。

10.供应商引发服务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由供应商先期赔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扣除相应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11.供应商派驻人员不得利用采购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内外勾结损害采购方利益，给采购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辞退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负责维修服务，并提供定期维护、定期保养。

3.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4.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款式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八、验收要求

1.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产品验收，应符合公序良俗和法规要求。

（1）验收内容以合同约定的产品范围、服务标准、工作要求等为准，检查供应商

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约定要求，重点核查产品质量、服务流程执行规范性、人员配置到位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2）采购方定期对供应商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验收，按月度或季度统计服务质量、投诉纠纷情况，若累计出现不合格服务或单次服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将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根据产品提供，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作为本批次验收合格的凭据。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整改延误服务开展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3.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质量标准，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款项，并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遗体保护棺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提供产品的样式、种类、规格、材质及数量，应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对产品进行更新。

1.2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殡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同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不得造成人身伤害及大气污染。

二、产品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产品数量以乙方按甲方数量、要求进行制作和装饰的数量为准。

2.2 计算方法为单体核算。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的处理

3.1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外包装完整、无破损。

3.2 包装物品及附属垃圾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

四、交货方式

4.1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

4.2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指定地点交付，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乙方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4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棺木供应。甲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乙方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五、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即包修、包换、包退，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出具质量“三包”卡、产品说明书。

5.2 乙方保证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与产品说明书相符，并提供相应材质检测证明。

5.3 乙方所提供的纸、木棺均应符合环保要求，燃烧后的残留物不得对火化炉炉壁产生损害，燃烧后不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5.4 乙方在正式送货前，需向甲方送达所签种类的遗体保护棺样品，甲方应参照样品、产品说明书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验货，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标准和要求，有权选择退货，退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投诉，由乙方负责解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产品单价由乙方投标确定(详见下表)。如因成本、市场等原因造成产品调整价格或增加商品种类，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单价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

序号	分项名称	材质	规格(mm)	单位	单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6.2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期统计数量，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且经过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专供八宝山殡仪馆”字样或其他防伪标识。

7.2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与规格、材质相符，如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及其他原因造成甲方在产品实际效果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损耗或引发的纠纷、投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应支付：¥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甲方认可的方式在合同（协议）生效 2 个月内递交给采购方。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7.5 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商品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更改订购产品,及提出一些合同外要求。

8.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8.3 乙方所有产品规格、样式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不得私自销售目录以外的产品。

8.4 乙方在合作半年时，需向甲方提交半年供货情况说明，内容需包含供货量、产品质量反馈、应急保障情况以及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

合作满一年时，需提交市场调研报告，内容需包含市场需求变化、主要材质价格波动情况、用户反馈整理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调整采购相关安排。

8.5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专业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培养，加强对馆内安全制度、保密制度、廉政制度等进行培训。

8.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8.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8 乙方负责遗体保护棺销售、展示等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第一时间做出处置措施并向甲方报备，自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因乙方日常巡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报修不及时的，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8.10 乙方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8.11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2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竞赛等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8.13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8.14 因乙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8.15 乙方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条例，民政部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甲方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经营。如发生损害甲方声誉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16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17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廉政承诺、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8.18 合同生效后，乙方负责甲方已销售商品的退货、退款或售后维保等情况（包含合同生效前已售出商品）。合同结束后 2 年内，乙方仍需配合甲方做好此工作。

九、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不相符。

(4)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7)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供货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8)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9)出现安全事故。

9.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有效期

11.1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1.2 在有效期内，本合同的合同总额为　　，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总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